

辽宁省凌海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3)辽0781民初1142号

原告：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中路建智立方二期45号楼。

法定代表人：笪建伟，系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晓君，系辽宁华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李宝顺，男，1980年1月31日出生，汉族，司机，住锦州市古塔区民治里4-51号，身份证号：210711198001315411。

被告：锦州弘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地：锦州市太和区太平里282号。

法定代表人：郑伟，系该公司经理。

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鞍山中心支公司，住所地：鞍山市铁东区站前街10号、甲10号。

负责人：孔繁英，系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莹，系辽宁锦逸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刘平，男，1982年12月4日生，汉族，司机，住大石桥市官屯镇青山怀村，身份证号：210882198212044210。

被告：海城隆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地：鞍山市海城市响堂管理区张家村。

法定代表人：吕苗，系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丁超，系该公司职员。

被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鞍山中心支公司，住所地：鞍山市铁东区解放东路 232 甲号。

法定代表人：焦强，系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浩，系辽宁锦逸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李宝顺、锦州弘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鞍山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保险）、刘平、海城隆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鞍山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中华联合保险）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晓君、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鞍山中心支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赵莹、被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鞍山中心支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浩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李宝顺、锦州弘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刘平、海城隆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经依法传唤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45672.2 元；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评估费 3000 元；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事实与理由：2022 年 9 月 15 日 5 时 29 分许，在原告承建的锦州市丹东线（北小柳至哈达铺段），李宝顺驾驶车牌号为辽 GK4267、辽 GA303 挂号的汕德卡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组，沿丹东线由东向西行驶至丹东线 1124 公里

400 米时，因操作不当，与停驶的赵海飏驾驶的车牌号为辽 G13456 号福田牌重型自卸货车相撞，后又与停驶并占用对向车道的刘平驾驶车牌号为辽 CC1632、辽 CBL63 挂号的东风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相撞，发生事故后，肇事车辆泄漏的柴油将路面污染侵蚀，经凌海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出具道路事故认定书认定：李宝顺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刘平负事故的次要责任。辽 GK4267 车登记在被告锦州弘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名下。在被告平安财险鞍山支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辽 CC1632 登记在被告海城隆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名下，该车在被告中华联合保险公司台安支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事故发生后，原告就路面损失赔偿事宜未与众被告达成一致，遂委托了中衡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涉事路段处沥青混凝土路面因此事故柴油污染造成损失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时已经通知了两家保险公司，经其评估认定造成的损失价值为人民币 45672.0 元，之后原告与众被告协商赔偿未果，今诉至人民法院，请法院判如所请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平安保险辩称，肇事车辆在我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 100 万元，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限内，对于事故过程及责任认定无异议，原告主张的因污染路面所造成的路面损失根据商业保险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约定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

被告中华联合保险辩称，事故车辆在我公司投保交强险及三者责任险 100 万元，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对于本次事故给原告造成的合理合法损失同意在保险限额内按照责任比例予以赔

付，本次事故中刘平是次要责任，原告主张的因污染路面造成的路面损失根据我司中国保险协议商业保险条例约定，我公司不予赔付。

被告海城隆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未到庭，其提交书面答辩意见称，答辩人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具体理由如下：一、本案所涉车辆投保了交强险及商业险，其造成的损失应当由保险公司依法予以赔偿。肇事车辆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险，交强险责任保额为20万元，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为100万元，挂车保险10万元三者超赔险1000万元，司机保险50万元。交通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限内，因此答辩人的经济损失应当由保险公司在保险限额内进行赔偿；二、答辩人系行车证车主，实际车主为李长民，驾驶员刘平，根据挂靠协议，超出保险公司赔偿的部分，该车造成的损失由实际车主李长民负责赔偿；三、被答辩人的各项经济损失应当依照法律规定赔偿，超出部分由实际车主李长民赔偿，被答辩人已经得到的赔偿应当予以扣除；四、诉讼费用、鉴定费等由保险公司承担，超出部分由实际车主承担，我公司不承认任何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综上所述，请人民法院依法查明事实，依照法律规定，公正的处理此案。

被告李宝顺、刘平、锦州弘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经依法传唤未到庭，亦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事故责任认定书、现场照片、李长民的身份证、挂靠合同、保险单等证据予以采信并在卷佐证。

对于双方有异议的证据，本院认定如下：1、原告提交的工程施工项目合同文件，证明原告的主体资格，该证据经本庭核对原件一致，予以采信；2、原告提价的鉴定报告及鉴定费发票，虽然被告保险公司均不认可该报告的证明效力，但未能提供证据推翻该鉴定报告的结论，该证据本院予以采信。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材料，本院认定事实如下：2022年9月15日5时29分许，李宝顺驾驶车牌号为辽GK4267、辽GA303挂号的汕德卡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组，沿丹东线由东向西行驶至丹东线1124公里400米时，因操作不当，与停驶的赵海飏驾驶的车牌号为辽G13456号福田牌重型自卸货车相撞，后又与停驶并占用对向车道的、刘平驾驶的车牌号为辽CC1632、辽CBL63挂号的东风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相撞，致车辆损坏、赵海飏受伤、李宝顺受伤、辽GK4267号汕德卡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组内乘车人吴娜受伤的交通事故，发生事故后，肇事车辆泄漏的柴油将路面侵蚀。经凌海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出具道路事故认定书认定：李宝顺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刘平负事故的次要责任。事故后，原告自行委托中衡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损失价值进行评估，该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作出评估结论为：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所承建的位于丹东线1124公里400米处沥青混凝土路面因交通事故柴油污染造成的损失价值为46572.20元，原告花费评估费3000元。

另查明，被告李宝顺驾驶的辽GK4267车登记在被告锦州弘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名下，该车辆在被告平安保险公司投保了交

强险和商业三者险。刘平驾驶的辽 CC1632 号车挂靠在被告海城隆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名下，实际车主为李长民，该车在被告中华联合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限内。

本院认为，公民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系被告李宝顺和刘平的过错导致的交通事故，结合双方的过错程度，本院酌定李宝顺承担 70% 责任，刘平承担 30% 责任。

对于原告的损失数额问题。事故发生后，交警大队作出了事故认定书，认定因事故车辆泄漏的柴油将路面侵蚀，该节事实本院予以确认。对于经济损失的数额，有原告申请的评估报告予以佐证，该报告明确记载了原告所承建的沥青混凝土路面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价值，在被告没有证据推翻该评估结论的情况下，该鉴定结论本院予以采信。鉴定费是原告为了明确经济损失数额而支出的必要费用，侵权人应予承担，故原告要求被告赔偿路面损失 45672.2 元及鉴定费 3000 元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

对于原告的损失是否属于被告保险公司理赔范围的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先由承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仍然不足或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由侵权人赔偿。本案中，李宝顺、刘平驾驶的车辆分别在被告平安保险和中华联

合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故被告平安保险和中华联合保险应首先在机动车保险合同中交强险财产限额内各赔付1000元（因事故中还有其他车辆受损，交强险财产限额内各预留1000元），超出部分应在商业险责任限额内按照事故比例予以赔付，即被告平安保险赔付32670.54元 $[(45672.2+3000-2000) \times 70\%]$ ，被告中华联合保险赔付14001.66元 $[(45672.2+3000-2000) \times 30\%]$ 。被告保险公司辩称路面污染属于商业险免责事由的抗辩意见，本院认为，保险合同条款的免责事由系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或难以避免的重大事件，而本案是被告李宝顺、刘平操作不当造成的交通事故，不适用该条合同条款的免责情况，故对保险公司的答辩意见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鞍山中心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在交强险限额内一次性赔偿原告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1000元；

二、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鞍山中心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在商业险限额内一次性赔偿原告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32670.54元；

三、被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鞍山中心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在交强险限额内一次性赔偿原告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1000元；

四、被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鞍山中心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在商业险险限额内一次性赔偿原告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 14001.66 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08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鞍山中心支公司负担 351 元，由被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鞍山中心支公司负担 157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凌海市人民法院缴纳，逾期未予缴纳依法强制执行。退回原告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08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李 玲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友洋